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临岳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岭头路以西办公楼 3 楼 3002 房，法定代表人：唐承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E73DA12T）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提交的《关于申请对<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位于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境内。项目在原有 G4 京港澳高速的基础上进行加宽扩建，采用两侧拼宽为主、单侧加宽或完全新建为辅的改扩建方案，路线走向与老路一致。项目起于

坦渡镇坦渡村(湘鄂界),顺接京港澳高速湖北段,经岳阳市临湘市、岳阳楼区、岳阳县等县市区,止于岳阳县新开镇杨华村,顺接京港澳高速与新开联络线相交的龙湾枢纽互通。路线全长约 70.99km,采用路基宽 42m、设计速度 120km/h 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660.76hm²,临时用地面积 208.72hm²;拆迁建筑物 158745m²(均为工程拆迁)。项目沿线设弃土场 16 处、表土临时存放场 11 处、各类施工场地 18 处(包括预制场、沥青拌合站、水泥混凝土拌合站等,其中 3 处位于永久用地范围内)。项目主线路基总挖方 473.72 万 m³(不含表土剥离 61.53 万 m³),总填方 301.48 万 m³,总弃方 172.24 万 m³,弃方由本项目设置的 16 个弃土场依法依规接收消纳。工程总投资约 117.38 亿元,环保投资 29227.8 万元。

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但项目不可避免让穿越岳阳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有 2 处涉及岳阳临湘市龙源水库南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须对其进行南干渠引水渠改道专项工程建设,第 1 处将高速公路左侧保护区已侵入扩容用地范围的 3 小段南干渠外移约 50m,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不再涉及公路扩容用地;第 2 处将既有南干渠与拟建高速呈 28° 斜交的过水隧洞移位后新建隧洞,拟建高速公路新建桥梁以无害化方式跨越过水隧洞。项目对涉及的临湘市龙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专题论证,通过了专家审查,并取得了我

厅《关于反馈 G4 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部分地段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函》，原则上同意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批准建设。南干渠引水渠改道专项工程已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和临湘市龙源水资源保护中心的同意意见，并得到临湘市水利局的行政许可。项目已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初步设计的批复以及省发改委项目核准的批复。

根据项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G4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8 号）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工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减少路基开挖创面，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回用，加强表土临时堆存区的环境管理，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和农田复耕。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

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对评价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强化景观设计，做好路基边坡绿化工程，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

（二）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120 处。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声屏障，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运营中期预测超标的 96 处敏感点，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声屏障（悬臂式声屏障/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结合 G107 国道临湘城区段综合整治方案（临政函〔2025〕19 号）进行降噪治理。项目起点段 K1310+000~K1313+500、临湘城区段 K1339+380~K1343+000 限速 100km/h。坦渡中心小学、坦渡中学、临湘市妇幼保健院、临湘市社会福利中心采取限速 100km/h+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启志青少年成长学校采取 4.0m 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临湘市第一中学、临湘市第八完全小学采取限速 100km/h+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G107 综合整治，桃林中学、翡翠幼儿园、临湘弘德医院采取 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下饶庄、官家采取限速 100km/h+4.0m 直立式声屏障，土墩、梨桂墩采取 3.0m 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汪家、胡家园、龙门湾、茶铺子、凉亭湾、灯明村、胡家桥、老屋陈家、大屋、黄金村、

胡家、油铺村、牌楼畈、张家坳、横冲、竹湾村、罗形村、石子岭、平水铺、如斯村、千针村花园组、鸿鹤社区、芭茅塘、朱家、飞跃社区、桂语江南、三湾曹家、大岭口、赵二组、大岭村、松林、松林陈家、汤桥村、上铺、孟田李家、坪上村、学堂方家、上房李家、山下屋、五房条、塘下李、张家里、大唐葛家、青上组、其家冲、周家、南塘坳、下白湖垸、铁塘坡、王济川、双雁村、冲内许家、枫树桥共 53 处敏感点采取 4.0m 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新群村、东坪村、联合村、易家屋场采取 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铁卜岭、千针村红茶组、大湾冲、杜家庄、桥头采取声屏障（4.5m 悬臂式/4.0 直立式）+低噪声路面，石咀村采取限速 100km/h+3.0m 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农胜村（竹垅组）、农胜村（汪下组）采取限速 100km/h+4.0m 直立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桐梓铺社区、白屋、牛栏冲、盈泰阳光城、下门李家采取限速 100km/h+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阳光小区采取限速 100km/h+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G107 综合整治，上述 85 处敏感点采取措施后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张家大屋、王家屋场、五里村、胡家冲采取 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塆上方家采取声屏障（4.5m 悬臂式/4.0 直立式）+低噪声路面，富临向阳郡、建设花园、白云湖公馆采取限速 100km/h+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胡家（五里家谭家组）、向阳学府、康桥郡小区采取限速 100km/h+4.5m 悬臂式声屏障+低噪声路面+G107 综合整治，上述 11 处敏感点采取措施后确保优于现状值，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在设置声屏障时，应根据公路沿线地形等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声屏障设置。下阶段，应针对声屏障开展专项设计，确保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满足降噪效果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加强公路管理和维护保养，进一步降低公路噪声的影响。预留环保资金用于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及时增补或强化降噪措施，切实维护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和限速行驶等措施。混凝土搅拌站的配料机、上料仓、搅拌设备及输送设施等，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备，搅拌站内搅拌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须搭设操作防护棚罩和采取除、吸尘措施，防护棚除进出口外，里面必须用防尘网和其他材料封闭。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运营期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并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跨河桥梁桩基础工程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临河桥墩施工应设置围挡或筑坝封闭施工环境。桥梁基础施工时，桥墩施工区附近设置必要的排水沟用以疏导施工废水，排水沟土质边坡及时夯实。施工生产废水由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合、养生及场地冲洗等施工用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于周边农田。运营期服务区、匝道收费站生活污水先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再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生化处理，确保排入Ⅲ类水体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放。与收费站合建的养护工区的生产和维修污水（含油污水）设沉淀池统一收集，经沉淀、隔油、除渣等简单处理后回用，剩余不能回用的部分与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强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路段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围挡，施工废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禁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筑路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堆放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期间建设地表径流废水事故应急池，开展施工期涉及南干渠及五家塘水库水质监测，编制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越段、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伴行段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加强防撞护栏设计，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饮水源地标志，制定应急预案环保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监测结果优化强化环保措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岳阳楼区分局、岳阳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对本批复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4月2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岳阳市人民政府，临湘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岳阳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岳阳楼区分局，岳阳县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